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梓建建材洗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05号

中山市梓建建材有限公司（2309-442000-04-05-432020）：

报来的《中山市梓建建材洗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民三联围三角镇高沙水闸上游堤段，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7' 15.118''$ ，北纬 $22^{\circ} 43' 6.422''$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3771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河沙的生产，年产河沙 100 万立方米。该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1、取消河沙清洗，更换成海砂淡化；2、增加设备数量；3、调整项目用地面积。你司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淡化海砂的生产，年产淡化海砂 1296275.93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洗砂废水 477029.544 吨/年、生活污水 201.6 吨/年（0.672 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洗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洗砂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原料和产品堆场、卸料、输送、运输扬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原料和产品堆场、卸料、输送、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北侧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筛出的贝壳云母、沉淀池沉渣、沉降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9.54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954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

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17]0039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